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森美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安排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富森美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。

一、培训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

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

培训人员：李学军、胡洪波

培训对象：富森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培训对象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任职情况
1	刘兵	董事长
2	刘云华	副董事长
3	刘义	董事、总经理
4	岳清金	董事、副总经理
5	王锦田	独立董事
6	张荣明	监事
7	严奉强	监事
8	张新民	监事
9	张凤术	董秘、副总经理
10	程良	财务总监
11	吴宝龙	副总经理
12	何建平	副总经理

二、培训工作内容

国金证券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富森美的具体情况，解读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》中与上市公司相

关的信息披露规定及关联交易、担保、内幕信息管理等特殊事项的审议或登记及披露要求，并通过案例予以阐释，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强调并给予建议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富森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保荐代表人：李学军 胡洪波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3日